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浩先生、林辉先生、王家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我们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浩先生、林辉先生、王家琪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声明，认为李浩先生、林辉先生、王家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李浩先生、林辉先生、王家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眭红明（签名）

沈坤荣（签名）

恢光平（签名）

苏文兵（签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